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7/00-01號文件

檔號：CB1/HS/1/00

### 2001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在2000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的條文，其中包括把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盜版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把在《版權條例》中出現的“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改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在作出有關修訂後，任何人在知情情況下，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干犯刑事罪行。據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中所用的“業務”一詞，並不限於商業活動，亦可以涵蓋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侵犯版權複製品可以包括盜版電腦程式、未經授權影印的報章上的文章、未經授權錄影的電視節目，或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從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的電子複本或硬複本。修訂條例於2001年4月1日開始實施。

3. 修訂條例的實施引起了社會上的廣泛關注和討論，特別是關乎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以及在企業及學校使用該等文章的問題。商界主要關注到，由於企業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可供其取得所需授權，因此阻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教育界則關注到，由於教師經常會把報章、雜誌或書本內的版權作品或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複印多份，或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作教學用途，他們可能會無意中負上刑事責任。雖然《版權條例》已為指定情況下複印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提供豁免，但教師仍擔心這些豁免只適用於在“合理範圍”內複印版權作品，而《版權條例》並無清楚界定何謂“合理範圍”。

4. 為回應公眾的關注，工商局局長在2001年4月12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布，政府會修訂法例，作為暫時安排，在以下

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刑事條文作出的修訂：

- (a) 載於印刷媒體，即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
- (b)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及
- (c)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這些例外情況包括電腦程式、音樂或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以及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

### 條例草案擬稿

5.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研究《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暫停實施條例草案”)的首份擬稿。雖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制定暫停實施條例草案，但鑒於委員認為需在法律及草擬方面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擬稿，他們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加快立法程序持保留態度。在此情況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擬稿。

### 小組委員會

6. 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擬稿。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分別於2001年4月25日及2001年5月3日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條例草案擬稿修訂本。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條例草案擬稿修訂本(載於**附錄II**)採取了不同的做法，而並非如上文第4段所述般列出暫停實施修訂適用的版權作品類別。條例草案擬稿修訂本訂明，暫停實施修訂應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但電腦程式、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以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和電影，則不在此限。暫停實施修訂是指除這些例外情況外，《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不過，暫停實施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其版權作品從民事途徑尋求補償。

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考慮到工商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即條例草案首份擬稿未有訂明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限。擬稿修訂本建議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在2002年7月31日結束，但工商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修改結束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擬稿在這方面作出的修訂。

9.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所有版權作品均應獲同等看待，在法例下亦應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因此，修訂條例所載對《版權條例》的民事責任條文有影響的修訂，亦應暫停實施。政府當局仍認為，作為一項暫時安排，提交暫停實施條例草案會是恰當的做法。當局並指出，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作品通常具有相當的商業價值，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在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此外，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由於修訂條例具有更高程度的保障作用，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就此，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徵詢非政府組織、版權業，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期就此問題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當局隨即會制定另一條條例草案，對有關法例作進一步的修訂。

10. 為方便議員就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文件：

- (a) 一套常見的問題與答案，列出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後，關於管有或使用侵犯版權作品，特別是軟件程式及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會否引起民事或刑事責任的情況；
- (b) 一份列表，列出在《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中，“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所涵蓋的具體侵犯版權作為，並提供例子，說明該類作為及不屬上述語句涵蓋範圍的作為；
- (c) 一份文件，載述社會各界在《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實施後所面對問題，包括關乎資訊傳播的問題；
- (d) 一份文件，載述《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以及為協助在遵從法律規定方面有困難的中小型企業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e) 一份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已發現的問題制定長遠解決方法諮詢社會各界的計劃，以及諮詢工作的時間表及範圍；
- (f) 一份文件，就商業軟件聯盟在2001年4月27日的意見書中提出給予電腦使用者的“降級權利”，解釋上述做法是否合法；及
- (g) 一份文件，載述有關“平行進口”的現行安排及政府對上述安排可如何放寬的意見。

## **建議**

11. 暫停實施條例草案已於2001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鑒於有此發展，小組委員會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繼續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5月7日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單仲偕議員
<b>委員</b>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5名議員)

<b>秘書</b>	林葉慕菲女士
-----------	--------

<b>法律顧問</b>	馬耀添先生
-------------	-------

	何瑩珠小姐
--	-------

<b>日期</b>	2001年4月26日
-----------	------------

**擬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 暫停實施修訂**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

- (a)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影的影片；
- (b)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 (c) 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 (d) 電腦程式(不包括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

(3) 本條例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版權條例》(第528章)第II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3. 取消暫停實施**

(1) 第2條自2002年7月31日起失效。

(2)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第(1)款指明的日期前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款，以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摘要說明**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刪去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及273條中的“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並作出其他有關修訂。本條例草案暫停實施該等修訂，但只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所述的罪行的範圍，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

2. 草案第2(1)條訂明，除草案第2(2)條另有規定外，《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3. 草案第2(2)條訂明，草案第2(1)條並不適用於草案第2(2)條所描述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4. 草案第3條訂明暫停實施一事於2002年7月31日或工商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批准的公告所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